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城建团发〔2025〕2号

任免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》等团内有关规定，经校团委委员会2月26日会议专题研究，并报学校党委批准，现决定：

任命

蒋泽同志为校团委委员、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医护康养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；

张艳同志为校团委委员、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人文教育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；

免去

张榕倩同志校团委委员、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医护康养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职务；

彭太福同志校团委委员、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书记（兼人文教育学院学生会秘书长）职务；

卜海璐同志校团委委员职务；

张永康同志校团委委员职务。

以上决定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